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明毅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摘要及相关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18年7月23日，鉴于交易对价调整情形触发，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及相关议案。2018年9月28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调价条件已触发，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不予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50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838号）。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 二、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进行调整，仅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咨字(2018)第 1380 号”和“中企华评咨字(2018)第 1381 号”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推进重组所履行程序等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